

市公安局推出十三项措施全力服务保障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发展——

下足平安“硬功夫” 创优发展“软环境”

近日,市公安局推出十三项措施服务保障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突破菏泽、后来居上”新篇章贡献公安力量。

强化涉企法治服务保障。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对企业负责人、员工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培训,引导企业职工增强法治观念,增强企业负责人在经营建设过程中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企业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能力。密切跟踪对接项目发展所需,根据企业不同的服务需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为企业提供精准全面的法律服务。

依法严打涉企突出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影响投融资安全的集资诈骗、票据诈骗、网络传销、高利转贷等违法犯罪,保障金融资本健康发展。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保护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创新成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重点打击影响项目建设、企业发展的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强迫交易、暴力讨债等涉黑涉恶犯罪,以及危害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的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绑架、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全力保障安全有序发展。

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民警辅警进项目、进企业开展大走访活动,围绕用地、用工、资金、环境资源、农民工工资等重点领域,全面摸排各类矛盾纠纷和不稳定风险,及时报告党委政府,积极配合有

关部门,做好化解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初始阶段、萌芽状态,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问题的发生。

加强企业内部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指导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落实内部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健全制度规范,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科学布建视频监控,加强内保力量业务培训,做好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依托警务室、警务站等治安防控点,加强项目、企业和重点园区及周边社会面常态化巡逻防控,建立警情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报警求助,及时开展治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生产营造良好治安环境。

加强公共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公共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聚焦化工企业、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聚焦易燃易爆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存储、使用、流通等重点环节,聚焦道路交通重点车辆、路段、时段等要素,开展全过程、闭环式安全检查,最大限度预防公共安全事故发生。推行“互联网+监管”,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提升精准化智能化监管水平。

加强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加强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相关信息系统的监测巡查,指导运营单位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防护水平,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和核心数据安全。加强情报线索搜集研判,严厉打击危害项目和企业信息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规范公安机关执法行为。准确把握宽

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健全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机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防止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冻结、扣押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办案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正常建设和生产活动的影响。

提升公安行政审批效率。健全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与一网通办门户对接机制,实现公章刻制备案全程网办。优化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评估流程,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的,提前参与评估,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服务人员引进和员工招聘。优化户籍服务,落实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批量快速办理员工居住证等证件。推进出生登记、购房迁入、投靠迁入等高频户籍业务“不见面”办理。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中外人员出入境和在荷停留居住提供便利服务。

助力交通物流保通保畅。优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交通评估和组织规划,合理设置标志标线、信号灯、停车泊位等设施,保障道路环境安全畅通。涉及紧急运输的,点对点提供交通保障,确保重要设施设备安全畅通运输。优化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延长城市货车允许通行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优化城市配送通行码管理,提升货物运输通行效率。

优化公安政务服务。推行“一网通办”,升级“互联网+民生警务平台”,开设“重

大项目、重点企业服务专区”,推进涉企服务全程网办。推行“一窗通办”,在公安政务服务大厅设置通办窗口,一窗办理跨种业务。通过设立警务工作站、提供预约服务等方式,推动公安服务进驻项目企业和重点园区,提供多警种一站式服务。

建立分级联系服务机制。聚焦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全周期、全要素服务,建立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实行领导干部、警种部门、辖区派出所包靠责任制,逐列明联系的具体项目和服务主要内容,常态化开展走访交流,对接发展所需,提供精准服务,协调解决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共享项目企业基础信息、建设进度、服务诉求和问题线索,及时开展会商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保障工作。

建立警企关系清单和服务考评机制。制定“亲清”警企关系负面清单,明确公安机关在执法执勤、走访调研、服务管理等与企业工作交往中的底线红线和纪律要求。将服务保障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价,科学评估实际效果,及时改进工作措施。

记者 胡德光



曹县检察院:安商护企保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梁晨 麻双迎 记者 胡德光)日前,曹县检察院制定出台多项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和项目建设措施,抓实安商护企举措,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畅通民营企业投诉监督绿色通道。建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便捷通道,依法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恶意阻工、暴力讨债、敲诈勒索等阻碍企业正常经营违法犯罪行为,深化涉企刑事“挂案”问题专项整治,完善检企沟通协调机制,全面打造服务企业新通道。加强涉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常态化开展涉企借贷、劳动争议等领域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监督,推动涉企司法行为规范化。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面履行行政检察职能,加强涉市场主体行政生效裁判、行政执行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衔接机制,加强涉市场主体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施护航安全绿色发展公益诉讼专

项行动,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力度,完善“公益诉讼+检察技术+司法警察”工作模式,为公益诉讼提供更大支持。

开展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保护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改革,组建专业办案团队,加强综合司法保护。会同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等部门健全协作机制,探索商业秘密保护和科技人员保护新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深化实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专项行动,加大合规案件办理力度,加强侦查、审判环节启动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探索,推进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探索适用“简式合规”,提高办案效率,依法保障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以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为重点,探索开展类型化涉案企业合规专题研究,深化溯源治理。加强对第三方组织运行情况的监督指导,结合工商联建立健全第三方专业人才库成员考核及退出机制,探索重点领域合规认定标准化,确保合规案件办理质效。

鄄城县检察院:文化建设赋能“检察力”

本报讯(通讯员 徐伟峰)近年来,鄄城县检察院始终把文化育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断汲取文化营养增强“检察力”,先后荣获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全省检察机关“六型”建设示范院、全省检察工作先进单位等数项省级荣誉。

该院积极挖掘鄄城县及周边地区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在重大节日期间,设计重温入党誓词、缅怀先烈等“仪式性”教学内容,推出瞻仰旧址、集体宣誓、合唱红歌等现场体验环节,对全体干警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通过一件件实物、一张张照片、一幅幅影像,让党员干部重温党的艰苦岁月和光辉历史,将建党精神、鄄城精神融入检察工作。

围绕“党建+”模式,自主设计党史学习教育基地,统筹安排各支部党员教育培训内容、时间,结合重点节假日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活动。以“党旗引领、检察护航”主品牌带动“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创建“韵和纾困”“心”动力“五个党建子品牌,将品牌标识、品牌特色等整理上墙,推动支部堡垒绽放异彩。

为提升业务水平,该院在全院干警中开展“鄄城讲堂”“案例研讨”等活动,学上级文件、析典型案例、研业务难题。同时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教育培训,组织优秀法律文书、民法典培训等多类培训,队伍的整体素质显著提升。该院还以实际行动实践“亲民爱民”,开展一系列的“检察暖民心”活动、爱心捐赠活动。

“检察文化建设内涵深刻,范围广泛,影响深远,开展检察文化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持续培育、充实。我院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检察文化品牌,不断培育具有时代特色、地域特点、检察特征的检察文化建设体系,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该院检察长刘化珍表示。

政法动态

成武法院宣判一销售假药案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法院首例食品药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张某某、孟某某销售假药案进行宣判。

被告人张某某在成武县甲村经营卫生室,被告人孟某某在成武县乙村经营卫生室,2021年4月份以来,二被告在明知王某某所销售的“密宗筋骨丹”无国药准字、无正规手续的情况下依然予以购买并在其经营的卫生室使用、销售。后该“密宗筋骨丹”经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假药。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孟某某在其经营的卫生室内使用假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构成销售假药罪。被告人的行为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张某某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孟某

某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张某某违法所得2400元、孟某某违法所得4350元,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假药58盒“密宗筋骨丹”予以没收,依法处置。张某某承担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24000元,孟某某承担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43350元;

法官提示,购买药品时,不要购买私人渠道的药品,也不要贪图小便宜购买药品,更不要购买“三无”药品。购买药品应从正规医院、药店购买,购买时应查看药品说明书、保质期及生产日期,并保留购药凭证,增强用药安全意识。如发现可能涉嫌销售假药、劣药的,请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法苑



安全伴成长

▲近日,曹县公安局警石派出所联合该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来到曹县实验幼儿园,开展“民警进校园 安全伴成长”活动。活动现场,民警利用图文并茂的展板给孩子们讲解防骗、防火、防电等安全防范知识,巡特警队员还给孩子们表演了盾牌操、警械使用和警务实战技能,展示高科技警用装备,让孩子们零距离接触体验警用装备。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公开退赃

▲日前,成武县公安局举行“向人民报告”公开退赃大会,将打击违法犯罪等系列活动追回的钱款及汽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等总价值1200余万元的财物全部发还给受害群众。因为诈骗案受害群众从民警手中接下一沓沓现金时,激动得热泪盈眶:“太感谢你们了,人民警察真是咱老百姓的守护神!”

通讯员 徐坤 摄



禁毒宣传

▲近日,鄄城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主题为“春风十里 益路有你”公益志愿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借助毒品模型、经典案例等为过往群众讲解毒品的种类、严重危害及防范措施,并呼吁大家积极参与禁毒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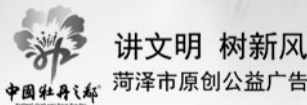
通讯员 唐倩茹 记者 胡德光 摄



面对面普法

▲5月7日,成武县检察院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依法有序信访、合理表达诉求的良好法治氛围。活动现场,干警通过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全方位、多角度呈现《信访工作条例》的主要内容,并结合检察工作特点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现场答疑解惑,引导群众文明信访,依法依规、合理合法表达诉求。

通讯员 苗胜飞 徐海艳 摄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从我做起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